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4月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林振敏先生

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總區)  
劉貴山先生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李煒林先生

警司(牌照)  
黃志光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  
陳鄭蘊玉女士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組)  
陸少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2月6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180/00-01 及 CB(2)1201/00-01(01) 號文件)

2001年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201/00-01(02)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1年5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匯報海關在2000年打擊走私活動的情況；

- (b) 青少年罪案及童黨問題；及
- (c) 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扣留及內地公安當局與香港警方之間的相互通報機制。

關於上述(c)項事宜，吳靄儀議員對於近日有學者如李少民遭內地當局扣留的事件表示關注。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對於有若干香港居民在內地突告失踪感到擔憂。此情況反映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設立的相互通報機制的涵蓋範圍不足。她表示，內地當局扣留或拘捕某些香港居民時，並無按照內地法律行事。她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表達港人的關注及憂慮。涂謹申議員表示，雖然李少民、徐澤榮及梁華的家人並沒有向政府求助，但政府有責任瞭解此等失踪人士的情況。張文光議員補充，上述事件不單與相互通報機制有關，同時亦關乎香港特區政府為該等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提供何種協助。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同時提供內地當局進行扣留及拘捕工作的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1年5月3日的會議，討論有關推行入境事務處最新資訊系統策略的計劃的財務建議。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就有關計劃提供更多資料，讓主席及副主席決定應否在2001年5月3日討論此事。

5. 委員亦同意於2001年6月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 ——

- (a) 更換香港警務處行動處的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及
- (b) 監獄發展計劃。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4月底參觀懲教機構。委員同意於稍後決定進行該項參觀活動的日期。

### III. 《消防條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201/00-01(03)號文件)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消防條例》(第95章)的修訂建議。

8.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及11段，張文光議員詢問等待12個月才就屢次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發出封閉令，是否恰當的做法。他認為非法加油活動會對附近居民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故此不宜等待12個月才發出封閉令。他指出，雖然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已就位於土瓜灣的某處所採取超過20次執法行動，但該處所仍屢次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澄清，根據現時的建議，倘於12個月內一再發現某處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當局可立即發出封閉令，而無需等待12個月。他表示，根據《消防條例》的現行規定，倘發現某地點有非法加油活動，消防處須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須在某一期限屆滿時再次視察有關地點，以及在再次證實有關人士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時才可提出檢控。《消防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障市民大眾免受火警危險的威脅。然而，現行規定令打擊非法加油活動的執法行動難於實行，其效果亦有欠理想。《消防條例》的修訂建議將賦權法院發出臨時封閉令，着令完全封閉在某段時限內屢次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此外，有關的修訂建議亦賦權消防處移除非非法加油設施。他強調，建議的安排在有關處所擁有人的利益與保障市民大眾免受火警危險威脅之間，可取得適當的平衡。

10. 楊孝華議員認為應就打擊非法加油活動訂定嚴格的規定，因為該類活動會影響附近居民的安全。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楊孝華議員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5段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當局是在全面檢討《消防條例》後提出該條例的修訂建議。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廢除部分條文，並在一條專門用作規管消除火警危險事宜的新附屬法例內，以條理分明的方式重新制定有關條文。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非法加油活動通常與有組織罪行相關。因此，政府當局應從打擊有組織罪行的角度對付有關問題，而非純粹從消除火警危險的角度出發。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在打擊非法加油活動方面一直與海關緊密合作。此外，海關及警方亦經常就此交換情報。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指出，非法加油問題屬多個政策局職權範圍以內的事務。有關的政策局現正採取措施，對付屬其政策範圍的問題。

13.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4段所述的修訂建議，涂謹申議員詢問過去曾否出現就消防處調查結果提出的法律挑戰或申索。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

示，消防處會就曾派員到場處理的每宗火警展開調查。在完成有關的調查工作後，消防處會擬備事故報告，當中包括載述估計起火原因的章節。任何人或一方(例如損失仲裁人及律師行)在繳付指明的費用後，均可取得有關的報告。由於《消防條例》中現時並無任何具體條文，規定消防處可就火警事故展開調查，因此當局建議就《消防條例》作出修訂，賦權消防處處長採取所需措施展開調查。

14. 消防處副處長解釋在調查火警事故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時表示，《消防條例》並無賦權消防處在調查過程中向證人錄取證供或要求他們提供資料。建議的修訂旨在正式賦權消防處進行上述工作。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總區)補充，現時的火警調查工作有賴市民的合作。如證人拒絕前往消防處辦事處作供，消防處便需要派員往訪該名證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補充，如調查結果顯示火警是由氣體洩漏或漏電引致，有關的調查報告將送交機電工程署以作跟進。

15. 涂謹申議員詢問，消防員是否獲准進入中央人民政府駐港國家機關的辦公室。他指出，據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的滅火工作受到阻延，原因是消防員須等候10分鐘才獲准進入有關處所。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中聯辦最近發生的火警中的滅火工作並沒有受到阻延。據他所知，火警在消防員抵達現場時已被撲熄。他並不認為消防處按照《消防條例》進行的運作存在任何特別問題。消防處副處長補充，消防處已獲賦予執行救火職務的所需權力。倘涉及其他國家的駐港領事館，則須事先徵得有關方面同意，然後才可進入有關處所進行滅火工作。

16. 吳靄儀議員詢問《消防條例》對國家是否具有約束力。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

17.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建議發出為期6個月的臨時封閉令。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鑒於有必要在封閉令的阻嚇力與擁有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當局遂訂定上述6個月的期限。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葉國謙議員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當局現時不能就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或車斗貯存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電單車及相關零件，直接提出檢控。有關的修訂建議令當局可就此直接提出檢控。

19. 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總區)回應葉國謙議員就燃料通宵貯存於貨車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當局在《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修訂建議，加強對貯存屬於第5類危險品的燃料的規管，從而對付非法加油活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消防處已掌握此類活動黑點的資料，並經常在該等地點採取執法行動。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所提出的問題時表示，非法加油站的經營人將遭到檢控。

2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市民的安全固然重要，當局亦應對非法加油站的經營人直接提出更多檢控，但是對一再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的擁有人發出臨時封閉令，卻是有欠公允的做法，因為此舉會將政府當局進行執法工作的責任轉移至處所擁有人身上。她指出，當年研究《版權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曾就類似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最後並同意不應將此一責任加諸處所擁有人身上。她質疑有關建議能否減低非法加油活動所引致的火警危險，並詢問是否有很多處所在當局採取執法行動後，仍一再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吳靄儀議員表示，如有關的修訂建議令不應負責的人須承擔有關的責任，她會提出反對。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察悉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為確保擬議法例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一致，所有法例擬稿在提交立法會前均交由律政司審核。他指出，土瓜灣、元朗、屯門及青衣等地區屢次發現有非法加油活動。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有責任避免對鄰居的安全構成威脅。現時的修訂建議已在公眾安全及擁有人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他補充，一經發出封閉令，土地註冊處便會接獲通知，讓有關處所的新擁有人知悉該處所過往曾被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消防總長(牌照及管制總區)補充，如在某地點發現有非法加油活動，有關處所的擁有人將獲授權終止與該處所租客的租約。發出臨時封閉令只是最後的一着。

23.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及10段，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可就何類活動直接提出檢控，以及由誰人負責直接提出該類檢控。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根據現行的《消防條例》，消防處人員會就阻塞及鎖上逃生途徑直接提出檢控。如有任何疑問，則會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根據建議的修訂，可直接提出檢控的事實的涵蓋範圍將會擴大，以包括非法加油活動及不妥善地使用密封貨櫃貯存或運送盛有剩餘燃油的電單車、車輛或零件。吳靄儀議員認為應由律政司而非消防處人員提出檢控。

她補充，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先後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應由誰人負責提出檢控的問題。她建議政府當局參閱該事務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要。

24.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打擊非法活動的決心感到懷疑，因為西區一片政府土地曾屢次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自1999年起，地政總署已加強對使用政府土地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執法工作，並已終止兩份租約。此外，地政總署亦在新訂租約內增訂額外條款，規定租客提交防止土地被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安全計劃，以及加強在一旦發現有非法活動時盡快取消租約的權力。何俊仁議員指出，雖然該片西區政府土地有一段長時間被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但當局並沒有撤銷有關的租約。

25. 何俊仁議員表示，屢次被發現用作進行非法加油活動的處所的擁有人如已採取合理步驟，防止租客利用其處所進行非法活動，便應獲給予提出抗辯的機會。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擬議的法例修訂會為擁有人提供充足的保障。

26. 關於陳婉嫻議員就當局為打擊非法加油活動而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回應時表示，除了建議訂定有關臨時封閉令的規定外，當局亦會對《消防條例》作出修訂，訂明在持牌汽油站以外的任何處所貯存任何液體燃料及裝置燃油添加設備，均會被直接提出檢控。

#### IV. 《按摩院條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201/00-01(04)號文件)

27. 涂謹申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設於水療保健中心及健身中心內的按摩院無需申領按摩院牌照。他詢問，由與顧客屬相同性別的人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按摩院內，曾否發現任何色情活動。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並未在按摩院發現此類色情活動。

28.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檢討《按摩院條例》及警方實施的相關規管措施的顧問研究報告。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向委員提供該報告的摘要，並將報告全文送交立法會秘書處，供有興趣的委員閱覽。

政府當局

29. 楊孝華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豁免若干類別按摩院，使之無需受發牌規定管制的建議。關於政府當局建議把全身按摩界定為向任何人提供的按摩服務，按摩範圍為該人由頸部至膝蓋的身體部分一事，他詢問當局為何以頸部作為分界線。他表示為人進行面部或頭皮按摩時，很容易會觸及該人的頸部。因此，以人體肩膊頂端部分作為分界線，是較為恰當的安排。張文光議員補充，法例中的不明確規定會令執法工作產生困難，同時會引起爭拗。他表示，現時亦有不涉及色情活動的全身按摩服務。

3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問題在於有否進行全身按摩，而非按摩過程中有否觸及人體的頸部。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在執行《按摩院條例》時，警方會研究在按摩過程中有否涉及色情活動。他補充，即使根據《按摩院條例》的現行條文，亦難以證明在按摩過程中曾涉及色情活動。

31. 張文光議員詢問，規定按摩院申領牌照與管制色情活動之間有何關連。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牌照條件中載有一項標準條文，訂明在按摩院內不可進行色情或不道德的活動。對於燈光的強度及床位之間的距離亦有作出規定，使有關處所難以被用作進行色情活動。根據警方的紀錄，部分按摩院曾被發現涉及色情活動。亦有按摩院在經營初期並無進行任何色情活動，但在其後遇到經濟困難時即從事該類活動。在發牌過程中進行的巡查工作，將有助當局偵查按摩院內的色情活動。

32. 周梁淑怡議員希望《按摩院條例》的修訂建議將盡快實施。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5段，她建議已獲續期牌照的有效期應為兩年以上。她詢問為期兩年的牌照費用，是否低於為期一年的牌照費用的兩倍。

政府當局 3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考慮上述建議。她表示，雖然當局尚未決定牌照的續期費用，但為期兩年的牌照費用應低於為期一年的牌照費用的兩倍。

政府當局 34. 葉國謙議員表示，《按摩院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在按摩院內進行色情活動。他表示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僅會令約33間持牌按摩院無需再申領按摩院牌照，並詢問該等建議會否為有關法例造成任何灰色地帶。張文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關於管制持牌按摩院的資料。



3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雖然根據建議的法例修訂，只有約33間持牌按摩院無需再申領經營牌照，但是對似乎不涉及色情活動的按摩院作出不必要的規管，可能會窒礙正當按摩業務(如美容院)的發展。

政府當局  
36. 關於葉國謙議員就發牌程序提出的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擬議按摩院的擁有人、合夥人或股東應指派適當並能充分監管擬議按摩院的人作為持牌人。申請人在接獲“原則上批准”的函件後，便可按照發牌規定着手進行裝修或翻新工程。待所有裝修及翻新工程完成後，有關的政府部門便會檢查擬議按摩院是否符合規定。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應主席的要求，答允提供有關發牌規定的資料。

37. 吳靄儀議員表示，若干按摩院最近曾就《按摩院條例》的現行規定作出投訴。她關注到建議的法例修訂未能反映其防止色情活動的目的。她表示，即將提出的法例修訂應能反映其防止色情活動的目的。

政府當局  
38. 吳靄儀議員表示，推拿服務漸趨普遍，此類服務不一定由與顧客屬相同性別的人提供，而且可在手臂及腳部以外的人體部分進行。她詢問建議的法例修訂會否豁除推拿服務，使之免受《按摩院條例》所涵蓋。張文光議員表示，如在此方面欠缺清晰的規定，提供推拿服務的場所的經營人將無從得知其經營的業務是否為法例所容許。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須研究脊醫療法是否獲豁除於《按摩院條例》的涵蓋範圍外。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研究推拿服務是否獲豁除於《按摩院條例》的涵蓋範圍外，以及若不然的話，該類服務可否由《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規管。她亦答允研究脊醫療法是否獲豁除於《按摩院條例》的涵蓋範圍外。

3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吳靄儀議員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4及11段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第4段所述的是現時的情況，而第11段所指的則是擬議法例修訂生效後的情況。

40. 陳婉嫻議員支持放寬現行規定的建議。她詢問全身按摩的定義為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全身按摩的擬議定義是，按摩範圍為頸部至膝蓋的身體部分的按摩服務或治療。陳婉嫻議員認為，由於在人體的頸部及肩膊進行按摩並非不尋常的做法，故應以胸部以上的身體部分代替頸部作為分界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在執行《按摩院條例》時，警方主要會研究在有關過程中是否涉及色情活動。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議員就擬議法例修訂提出的意見。

#### V. 與內地訂立移交逃犯安排的進展

(立法會CB(2)688/00-01(01)號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移交逃犯安排進行的資料研究的報告)

4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告知議員，就香港特區與內地訂立引渡安排而進行的討論仍在進行。除政府當局於2001年1月發出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外，現時並無其他事項可作匯報。

43. 涂謹申議員詢問香港特區與內地在2000年3月後有否舉行任何會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時表示，自2000年3月在北京進行上一輪會談後，雙方的專家繼續透過書信來往交換意見。

44. 涂謹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將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移交逃犯安排進行的資料研究的報告送交政府當局。該報告亦就美國州際之間的引渡安排提供有用的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向議員提供其曾經加以研究的資料，以便議員瞭解有關事宜。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如曾就美國州際之間的引渡安排進行研究，即提供任何可供參考的額外資料。

4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時表示，一如保安局局長在先前一次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稱，該類資料對於議員瞭解各項就擬議安排提出的假設性問題，未必有太大幫助。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可就其探討與內地訂立引渡安排一事時曾經研究的公開文件，提供有關的資料。

46. 吳靄儀議員表示，國際司法組織曾於2001年3月17日就此事舉行研討會，她可將研討會上各個講者的發言稿送交委員參考。她表示，重要的是將予訂立的引渡安排必須普遍為市民所接納。她希望政府當局會披露其對引渡安排的立場。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時表示，一如保安局局長於事務委員會2000年4月13日特別會議上所稱，政府當局會遵從其就事務委員會1998年12月3日會議提交的文件第8段所載的5項指導原則行事。由於有關此事的討論仍在繼續進行，政府當局不宜披露任何細節。然而，當局歡迎立法會議員、法律界專業人士及學者就此事發表意見。

47. 何俊仁議員表示，倘進行保密並冗長的討論，將令人十分擔憂。他關注到有關的引渡安排一經雙方同意，便可能沒有作出任何改動的空間，特別當有關安排是經過長時間討論所得的結果時。他質疑為何不能披露雙方的意見及主要的分歧。

4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時表示，將予訂立的引渡安排須與《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一致，且須切合香港人的利益。在訂定引渡安排時，政府當局須參考與其他國家訂立引渡安排的經驗及保障措施。有關安排必須為港人所接納，並須經過例常立法程序制定，然後才可正式實施。她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就引渡安排進行公眾諮詢。然而，此項諮詢工作須待得出實質安排後才可展開。

49.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雙方一旦達成引渡安排的協議，便無任何空間可對有關安排作出修改。他亦關注到立法會議員將不能就實施有關安排的立法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因為該項建議與政府政策有關。他詢問立法會議員可否就政府當局簽署的協議提出反對。

5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應時表示，任何引渡安排均須憑藉本地法例實施。立法會議員在立法過程中可就有關的法案提出修正，政府當局則會就擬議安排的理據作出解釋。

51. 涂謹申議員對於在香港將與內地訂立的引渡安排中，港人的利益會受損一事深感關注。吳靄儀議員對此亦有同感。她關注到雙方進行的討論不但冗長，而且一直保密。

52. 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8日